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曾銘淇

被告 吳宗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65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吳家桐

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